

“坠崖孕妇”王暖暖成功离婚

俞某某被判赔偿50万元

10月10日，“中国孕妇泰国坠崖案”当事人王暖暖(化名)离婚案宣判，不少网友纷纷留言：“恭喜王女士！”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发布《关于原告王某与被告俞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一审情况的通报》：本院于2023年9月7日立案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俞某某离婚纠纷一案。因被告俞某某在国外

服刑，本院依法通过涉外送达方式向其送达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。2025年9月26日，本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原告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、被告俞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俞某某通过在线视频方式参加诉讼。经审理，本院于2025年10月10日依法判决准予原告王某与被告俞某某离婚，判令被告俞某某给

付原告王某离婚损害赔偿50万元。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铨强表示，本案的一个值得关注的点是离婚案件中一般要求夫妻双方必须出庭，在泰国未加入《海牙送达公约》的情况下，法院通过外交渠道向在泰国服刑的俞某某送达了司法文书，相关部门经过沟通让俞某某通过视频

方式参与庭审，为当事一方为境外服刑人员的诉讼案件的审理探索了经验。

至于财产分割，王女士的财产很大部分是其婚前财产，这部分俞某某是无权主张分割的，至于王女士婚后取得的财产，因俞某某对王女士实施了暴力行为，且企图侵吞王女士的财产，法院也可以判决不分配给俞某某。

此前报道

“中国孕妇泰国坠崖案”当事人王暖暖是电影《消失的她》原型。

2019年6月，王暖暖在泰国被丈夫俞某某从34米高的悬崖上推下去，2023年，俞某某因蓄意杀人未遂被判刑33年4个月。

2023年9月，王暖暖正式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然而，由于俞某某在泰国服刑，此案成为“国内首例被告在国外服刑的离婚案”，在程序上缺乏先例。泰国并非《海牙送达公约》缔约国，导致诉讼文书送达困难重重。同时，泰国监狱无法将俞某某放回中国开庭，

而中国法官也无法前往泰国监狱开庭。

王暖暖的代理律师柳锦目表示，按照正常程序，可能需要等到俞某某服刑完回国后才能开庭，那时王暖暖已经70岁了。

2025年9月25日，王暖暖发视频哭诉“我只是想离婚怎么这么难”。她表示，本该早有结果的婚姻，被拖延了6年，就在开庭之际，对方律师试图巨额索取，更让自己震惊的是，这个律师就是6年前对方试图分割财产时请的律师，原来从一开始就在时刻准备着，等着拖不住的这一天，自己无法想象也不能理解：为什么人可

以那么坏？

对于这起跨国离婚案，北京中闻(西安)律师事务所谭敏涛介绍，这确实存在一系列难点。

首先是司法文书送达困难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被告人一方在国外的，必须通过涉外送达方式，涉及中外多方单位。中泰虽有司法协助协议，但对送达时间并无详细规定，因此送达存在很大不确定性。

其次是当事人出庭难题。离婚案件当事人原则上必须出庭，但俞某某在泰服刑，既无法回国参加庭审，也无法在泰开庭。视频开庭则需要被告同意，

且泰方配合。并且，当事人在境外服刑的离婚案件，在国内属首例，无先例可循，增加了案件在程序上的复杂程度，因此更为耗费时间。

此外，对于王暖暖这种情况，谭敏涛介绍，协议离婚并不会比开庭更快、更容易。一是双方本身难以达成一致签订协议，即使达成一致愿意协议离婚，也要解决俞某某在泰服刑期间如何签字，以及如何将相关文件进行合法认证和提交等问题，在操作上也存在很大困难，同样需要跨国司法协助等程序完成。

(中国青年报)

“旅游搭子”遇险，同伴离开违法吗？

律师：不纵容“有责任却漠视”

“十一”假日期间，在四川甘孜州丹巴县党岭，一位女游客在徒步时出现高原反应。有网友称，该女游客被她的“搭子”抛弃，路过的游客和当地警方、医务人员、政府工作人员等接力救援，将女游客运送下山，送至医院。对于网传的“搭子抛弃队友”一说，该女子母亲表示，她也不清楚全貌，这些事情要看了女儿手机才知道，“我们现在第一时间还是救女儿。”

女游客是不是被搭子抛弃，具体情况尚不明确，但这一事件也引发网友对临时结伴出行权责边界的热议。公众最关心的核心问题是：“旅游搭子”是否有法定救助义务？

对此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泽瑞律师表示，这需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“自甘风险”条款以及“特殊信赖关系”综合判断。“自甘风险”条款规定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参与高原徒步、野外探险等高危文体活动，若其他参与者无故意或重大过失，无需承担侵权责任。

但“自甘风险”并非“免责万能牌”，李泽瑞介绍，一是行程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。无论是否收费，牵头规划路线、召集人员的发起者，因对行程有主导权、对路线更熟悉，与参与者形成“特殊信赖关系”，需提前告知风险、核查路线安全，在意外发生时履行报警、联系救援等应急义务；

若为AA制隐性获利或明确收费组织者，义务更严格，未履行可能构成侵权；二是先行行为引发的救助义务。若“搭子”因怂恿无高原经验者挑战高危路段、擅自改路线致迷路等行为，使同伴陷入危险，需承担救助义务，漠视不管可能构成不作为侵权；三是临时照管关系下的义务。若结伴中有未成年人、老人等需照管者及约定协助照顾，或存在夫妻、监护等法定关系，救助义务依法成立，不履行需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回到党岭雪山事件，20岁女孩出现高原反应，“搭子”离去。据首拨救助者回忆，女孩的男队友曾委托其照看高反的女孩，随后自行继续上行，最终导致女孩独自滞留险境。李泽瑞认为需从多种情况分析。

从身份层面，若“跑路搭子”是牵头召集、规划路线的组织者，即便未收费，也可能因“路线熟悉”负有安全保障义务，擅自离开且未报警、联系救援，明显违反义务；若为普通参与者，需结合过错程度进一步判断。

从过错层面，如果女孩当时已呈失温危重状态，“搭子”明知其需专人照管却委托陌生人后擅自离开，未采取任何应急措施，属典型“重大过失”；若女孩不幸身亡，“搭子”可能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，但需结合证据认定；若仅为未及时发现脱离队伍等一般疏忽，责任较轻或免责。

而从场景层面，党岭海拔4700



米的徒步路线属“高危场景”，不仅存在信号盲区，而且地形陡峭、天气多变，救援难度极大，“搭子”互助义务显著升级，即便无法定义务，基于临时同伴的合理信赖，也应尽最低限度“外部求助义务”，如寻找信号报警、联系景区救援等，擅自离去已超过道德冷漠范畴，接近法律责任边界。

李泽瑞强调，从法律视角看，“搭子”未必均有法定救助义务，但当身份(如组织者)、行为(如委托照管后弃之不顾)、场景(如高危环境)共同形成“特殊责任”时，漠视危难可能从道德问题升级为法律责任。旅游的意义在于探索美好，但“守护同行者安全”始终是前提。随着“搭子文化”

升温，法律对临时互助关系的界定将更清晰——它不苛求“无边界救助”，但绝不纵容“有责任却漠视”，毕竟旅途中的风景，远不及危难时伸手相助的法律底线与道德温度。

此外，李泽瑞还提醒，参与高原徒步、野外露营、山地越野等有风险的旅游活动前，需清醒认知自身健康状况与户外经验，不跟风挑战超出能力范围的项目；活动中若发现风险超出预期，应及时止损，而非硬撑；即便因“自甘风险”参与活动，也不意味着需独自承担所有后果——若他人存在故意，如故意误导危险路线等，或重大过失，仍可依法追责。

(央广网)